

附件 1

西藏自治区中小学数字校园评估验收标准(试行)

一级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分值	评分标准细则	分值	评估方式	得分
信息化基础环境 (28分)	1.基础网络 (10分)	光纤链接≥1000兆到校、≥100兆到终端,得8分;建有独立机房得1分,机房具备消防、安防、防雷、防盗、电源管理、温湿度监控等功能,每满足以上一种功能得0.5分。(学校已接入西藏教育云网得10分)	本项最高计10分	通过实地查看或查阅资料等方式	
	2.数字终端 (8分)	每个教学班级配备交互式教学设备得1.5分,每个教学班级配备电子班牌得0.5分。	本项最高计2分	通过实地查看或听取汇报等方式	
		每个教学班级具有扩声系统得1分;具有视频展台得1分;有专人或运维公司负责学校数字设备的日常维护得1分。	本项最高计2分	通过实地查看或听取汇报等方式	
		学生计算机教室生机比达到100:8得2分。	本项最高计2分	通过实地查看或听取汇报等方式	
		办公用计算机师机比达到1:1得1分;学校公共空间配置合适的公用终端,如大屏幕电视、触控一体计算机、户外LED显示屏等得0.5分;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配置正版软件得0.5分。	本项最高计2分	通过实地查看或听取汇报等方式	
	3.录播教室 (2分)	建有简易录播教室得1分,建有移动录播系统得1分;建有精品录播教室得2分。	本项最高计2分	通过实地查看或听取汇报等方式	
	4.智慧教室 (2分)	建有智慧教室、创客教室、人工智能教室,依托VR/AR等感知交互,仿真实验等装备,具备相关课程资源及软件,提供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和实验活动的条件,以上中每具备一项得1分。	本项最高计2分	通过实地查看或听取汇报等方式	
	5.广播系统 (2分)	建有校园广播系统得1分;同时具有校内广播功能,能满足日常校园管理教学需要得0.5分;建有校园电视台、广播站并常态化开展活动得0.5分。	本项最高计2分	通过实地查看或听取汇报等方式	

6.平安校园系统 (4分)	学校办公楼建有视频监控得 0.5 分；监控设备为高清数字摄像机和硬盘录像机得 0.5 分；可存储不少于 30 天数据得 0.5 分。	本项最高计 1 分	通过实地查看或听取汇报等方式	
	校园周边建有周界入侵报警系统、电子围栏等防范非法入侵校园设施设备得 0.5 分；可与视频监控建立联动，对围墙周围发生入侵等行为，学校主控值班室自动发出报警声得 0.5 分；围墙周围发生入侵等行为监控大屏画面可自动切换到报警地点的监控画面得 0.5 分。	本项最高计 1 分	通过实地查看或听取汇报等方式	
	建有一键式报警系统得 0.5 分；可与监控中心建立双向对讲连接得 0.5 分；监控中心可通过监控查看报警人附近环境得 0.5 分。	本项最高计 1 分	通过实地查看或听取汇报等方式	
	针对学校外来访客进行管理建有校园访客系统得 0.5 分；可实现“进门登记、出门注销、人像对应、历史记录查询”等功能，每满足以上一种功能得 0.5 分。	本项最高计 1 分	通过实地查看或听取汇报等方式	
7.教育教学 (12分)	利用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和西藏教育“珠峰旗云”平台开展常态化应用得 1 分；实现资源班班通得 1 分；课堂数字化教学应用常态化或数字教材应用规模化得 1 分。	本项最高计 3 分	通过访谈了解或观摩演示等方式	
	建立校本资源共建共享机制得 1 分；鼓励督促本校教师将优质教学资源上传至西藏教育“珠峰旗云”平台得 1 分；通过多种渠道与外部共享校本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得 1 分。	本项最高计 3 分	通过查阅资料或访谈了解等方式	
	利用国家和自治区等教育云平台功能、学校录直播教室等，开展网络教学、网络教研、网络备课等活动。开展过相关活动得 1 分；学校师生普及化、常态化应用得 1 分；同时有活跃数据得 1 分。	本项最高计 3 分	通过访谈了解或观摩演示等方式	
	积极开展“三个课堂”以及人工智能、虚拟现实、大数据等数字技术支撑下新型教学活动，每开展过一次得 1 分。	本项最高计 3 分	通过访谈了解或查阅资料等方式	
	通过国家、自治区等教育云平台或系统 APP 开展日常教育管理(教务管理、行政管理、财务管理、人事管理、学生管理、校安管理等) 例如发布通知、教师考勤、办公审批、智能排课、网上阅卷等。能够常态化应用得 1-2 分；效果明显得 3 分。	本项最高计 3 分	通过查阅资料或访谈了解等方式	
8.教育管理 (12分)	通过国家、自治区等教育云平台或系统 APP 开展学校与家庭的互动交流，支持家长进行家庭教育，或者在校内	本项最高计 3 分	通过访谈了解或查阅资	
信息化应用 (24分)				

		开展各项文化和生活日常电子化服务。能够常态化应用得 1-2 分；效果明显得 3 分。		料等方式	
		教师能够熟练依托数字技术营造各学科的数字化教学环境，利用多媒体课件、微课等课程资源开展教学的教师数量达 30%以上得 1 分，达 50%以上得 2 分，达 85%以上得 3 分。	本项最高计 3 分	通过访谈了解或查阅资料等方式	

		按要求使用国家、自治区等上级部署的学籍、教师、教育管理、教育科研等信息管理系统，每参与使用一个系统得 1 分。	本项最高计 3 分	通过访谈了解或查阅资料等方式	
用户数字素养 (26 分)	9.教师数字素养 (8 分)	教师普遍具有自觉运用信息技术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意识得 1 分；熟练使用计算机和平台系统使用数字化教学资源得 1 分；50 周岁及以下年龄教师“一考三评”信息技术应用能力考核合格率 $\geq 90\%$ 得 1 分。	本项最高计 3 分	通过访谈了解或查阅资料等方式	
		带领全体教师提高信息技术应用能力，且建立校内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制度并有效执行的得 2 分；年内组织不少于 1 次国家、自治区教育平台应用活动得 1 分。	本项最高计 3 分	通过访谈了解或查阅资料等方式	
		学校教师参加各级各类信息技术赛事和活动并有作品获得奖励，近三年内获得过国家级奖励得 2 分、自治区级得 1.5 分、市级得 1 分、县级得 0.5 分，可按次累加不超过最高计分。	本项最高计 2 分	通过访谈了解或查阅资料等方式	
	10.学生数字素养 (6 分)	开足开齐信息技术(信息科技)课程得 1 分；组织学生积极参加信息化赛事和活动得 1 分；学校持续化开设计算机兴趣小组或者人工智能教育、创客教育、STEAM、编程教育等创新课程得 1 分。	本项最高计 3 分	通过访谈了解或查阅资料等方式	
		学生具有正确的信息意识，遵守《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得 1 分；学校积极开展或组织学生参加网络安全赛事和活动得 1 分；4 年级以上学生能够使用国家或自治区平台进行学习或通过搜索引擎，搜集资料、获取各种数字化学习资源得 1 分。	本项最高计 3 分	通过访谈了解或问卷调查等方式	
11. 管理人员数字素养 (6 分)	校领导带头组织编制并印发学校信息化(数字校园)发展规划、管理制度、应用管理办法、信息科技(技术)课程教学计划、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计划等，每印发一个得 1 分。	本项最高计 3 分	通过访谈了解或查阅资料等方式		

		校领导带头组织实施本校数字校园持续建设与应用，召开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专题会议和活动得 1 分。学生参加各级各类信息技术赛事和活动并有作品获得奖励近三年内获得过国家级奖励得 2 分、自治区级得 1.5 分、市级得 1 分、县级得 0.5 分，可按次累加不超过最高计分。	本项最高计 3 分	通过访谈了解或查阅资料等方式	
	12.技术人员 数字素养 (6 分)	编制信息化教学设备与应用系统的管理与运维年度计划，有常态化、规范化的运维保障和网络安全管理工作日志(简报、记录)每有一个得 1 分。	本项最高计 3 分	通过访谈了解或查阅资料等方式	
		组织实施信息化(数字校园)应用培训或教师信息技术培训，每开展一次得 1 分。	本项最高计 3 分	通过访谈了解或查阅资料等方式	

组织 与 制 度 建 设 (22 分)	13.组织保障 (6 分)	学校成立以校主要领导为组长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数字校园)相关工作领导小组得 1 分；设置有学校内设信息化(数字校园)工作机构(部门)得 1 分；信息化(数字校园)工作机构(部门)负责人纳入中层干部得 1 分。	本项最高计 3 分	通过查阅资料或访谈了解等方式	
		学校有信息化(数字校园)专兼职运维与保障人员队伍，专职电教员每有一人得 1 分；兼职电教员每有一人得 0.5 分；有学校教育信息化(数字校园建设与应用)年度工作计划、总结得 1 分。	本项最高计 3 分	通过查阅资料或访谈了解等方式	
	14.人员培训 (6 分)	近三年学校有数字化教学相关培训，如：多媒体设备(如电子白板、视频展示台)、专用实验室、专用教学、管理软件、西藏教育珠峰旗云平台使用技巧等，每开展过相关培训一次得 1 分。	本项最高计 2 分	通过查阅资料或访谈了解等方式	
		近三年有全校性的电子课件制作交流、教学研讨、数字化相关比赛等活动，每开展 1 次得 1 分。	本项最高计 2 分	通过查阅资料等方式	
		学校组织教师、学生积极参加县(区)级及以上资源征集、课堂教学、信息技术应用类活动，近三年每获一项县(区)级及以上奖励得 1 分。	本项最高计 2 分	通过查阅资料或访谈了解等方式	
	15.规章制度 (6 分)	制定有教育信息化相关规章制度，其中包括校园网络、应用与管理、网络安全、人员培训等制度，每包括以上一项制度内容得 1 分。	本项最高计 3 分	通过查阅资料等方式	
		建立健全数字校园建设、应用与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校园网络、终端实施、应用平台、应用激励、人员培训、信息安全等，每包括以上一项制度内容得 1 分。	本项最高计 3 分	通过查阅资料等方式	

16.网络安全保障 (4分)	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建立以学校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的网络安全工作体系得 0.5 分，定期开展网络安全管理相关工作得 0.5 分。	本项最高计 1分	通过查阅资料等方式
	制定有网络安全应急预案得 0.5 分，明确应急处置流程和权限得 0.5 分。	本项最高计 1分	通过查阅资料等方式
	常态化开展网络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得 1 分，学校信息化设备固定资产入账齐全得 1 分。	本项最高计 2分	通过查阅资料等方式

指标体系编制说明：

1. 指标说明。本标准采用二级指标制，一级指标共 4 项，二级指标共 16 项，总分为 100 分，满足条件方能得分。

2. 评估流程。总分达 80 分及以上的学校可评为优秀级“数字校园”，总分达 65 分及以上的可评为达标级“数字校园”。

3. 评估方式。采取实地查看、听取汇报、查阅资料、观摩演示、访谈了解等形式开展。

4. 打分要求。采用逐项打分法，各项指标在规定分值内由评估验收小组进行打分。